

苏州市相城区农业农村局文件

相农〔2024〕100号



关于下达 2024 年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中央资金的通知

阳澄湖镇经济发展和财政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：

根据苏州市委组织部、市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《关于下达 2024 年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中央资金的通知》（苏财农〔2024〕33 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将 2024 年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中央资金指标下达给你们，该项指标收入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

“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”。项目名称：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；项目代码：10000015Z155110000004。支出列“2130706 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”科目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中央资金 60 万元，其中清水村 30 万元，用于补助集体资产提升改造项目；莲花村 30 万元，用于补助一二三产业融合提升项目。

二、根据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管理有关要求，此次下达的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

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同时要加强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苏州市相城区农业农村局

2024年6月27日



苏州市相城区农业农村局

2024年6月27日印发